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邓骁、晏学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1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豪美新材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21.41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邓骁、晏学飞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邓骁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九洲药业（603456）、汉嘉设计（300746）等的 IPO 审计业务，参与或负责了浙大网新（600797）、尖峰集团（600668）、宁波富邦（600768）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 年 4 月加入光大证券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了天安新材（603725）IPO 项目、隆华节能（300263）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先后工作于广东正中、德勤华永等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 10 月加入光大证券工作至今，负责和主持的项目有：华声股份（002670）IPO 项目、中材节能（603126）IPO 项目、天安新材（603725）IPO 项目、金新农（00254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声股份（00267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君华集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项目、雪松文旅要约收购希努尔（002485）项目等；曾参与承做的项目有：金新农（002548）IPO 项目、皇氏集团（002329）IPO 项目等。

邓骁先生及晏学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钟越先生为本次豪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钟越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山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于2016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在光大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25）IPO项目、中金金属（870211）及玉柴物流（872072）新三板挂牌项目、华声股份（002670）收购国盛证券财务顾问项目、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项目等财务顾问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申晓毅、袁静、詹程浩、孙秀利、谭宇轩、黄浩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 7、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8、邮政编码：511540
- 9、电话：0763-3699509
- 10、传真：0763-3699589
- 11、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2、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
- 13、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豪美新材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拟发行 5,821.4142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70,000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7年6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豪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2、2019年2月18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豪美新材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19年2月20日-2月23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19年2月28日，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19年3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豪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9年3月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豪美新材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豪美新材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豪美新材 2019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

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是由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照 1:0.29860705 的比例折合为 16,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对应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豪美新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

续已办理完毕；豪美新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豪美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以及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认为：豪美新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演变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认为：豪美新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日常沟通，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考试等方式，认为：豪美新材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走访了法院等部门，认为：豪美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豪美新材 2017 年 1-9 月存在银行“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豪美新材已规范整改，建立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7 年 10 月起，并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豪美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豪美新材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0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豪美新材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5)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认为：豪美新材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信息、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等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

表勾稽关系分析，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59号”《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豪美新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豪美新材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豪美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豪美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59号”《审计报告》。

④豪美新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⑤豪美新材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①豪美新材 2017-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73.47 万元和 8,648.13 万元和 11,079.30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②豪美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0.17 万元、12,530.04 万元和 13,726.5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39,886.74 万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332.10 万元、268,237.64 万元和 296,774.8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801,344.59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豪美新材股本总额为 17,455.59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豪美新材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230.9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条件；

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豪美新材未分配利润为 66,212.17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享有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及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豪美新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豪美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会计工作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对了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所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披露的一致性；通过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检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等特殊会计事项；复核了重要财务数据，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豪美新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初步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认为：豪美新材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财务报表等资料，登陆相关网站、获取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为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挤压型材。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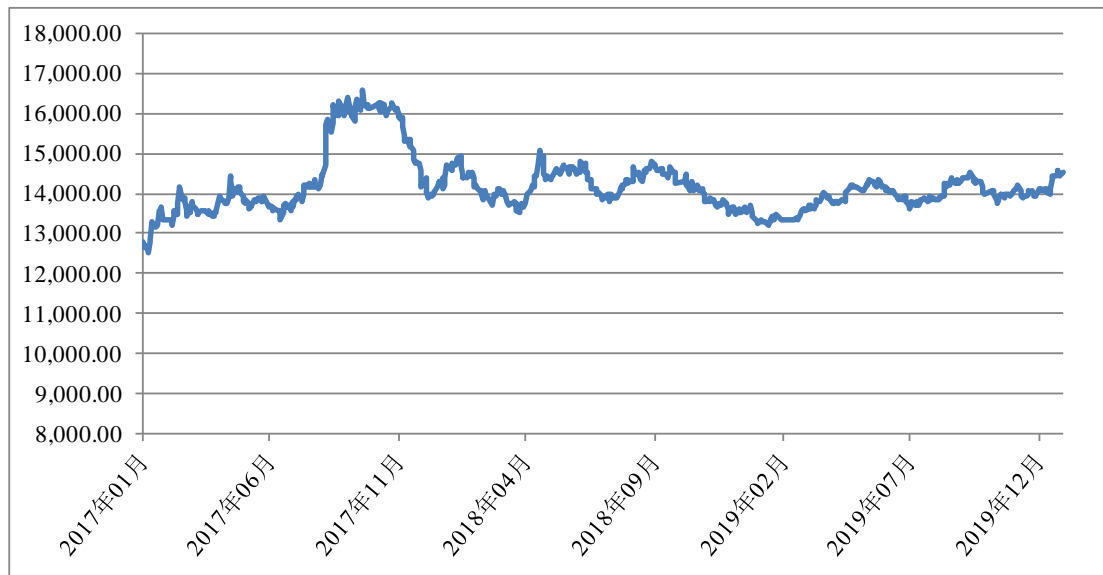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2019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64 元/kg、12.35 元/kg、12.40 元/kg。

图 2017-2019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7-2019 年度，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0.59 万元/吨、0.62 万元/吨和 0.61 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

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94.45 万元、72,945.34 万元和 78,75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7.19%和 26.5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 89.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根据资产使用及处置方案，搬迁事项预计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现有厂房净值损失、设备搬迁损失和生产损失合计 10,858.17 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

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足以弥补上述搬迁费用；此外，按照 2019 年 5 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

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型材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是近几年全球经济的低迷促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价额，个别发达国家开始对铝型材实施反倾销政策。

国际市场上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越南等 4 个国家对我国的铝挤压型材执行反倾销与反补贴的双反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公司出口加拿大、澳大利亚、越南收入分别为 417.47 万元、465.90 万元以及 432.45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17%以及 0.15%，占比较低，因此上述国家出台的加征关税政策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居间代理模式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快速增长，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8、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3,059 名，其中生产员工占比为 70.09%。2017-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22.18 万元、22,339.60 万元和 28,143.79 万元。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虽然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优惠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749.94	1,294.47	736.16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占比 (%)	9.54	12.58	5.73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3.89	1,148.67	1,702.08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占比 (%)	9.18	11.16	13.2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型材产品，其出口退税率为 13%。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铝型材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不予抵退税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通过增加“不予抵退税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低铝型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4%、7.20%和 8.3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

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铝型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铝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2）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

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我国铝型材企业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 GB/T 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3）铝合金在环保节能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

铝型材是交通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近年来，为适应国家节能减排、交通轻量化发展趋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我国交通轻量化用铝型材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轨道车辆车体用铝型材产品已大量应用，铝制箱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平板半挂车和集装箱半挂车等产品也已投产，客车、公交车车身、汽车车身系统、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也开始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铝型材在建筑节能方面的应用也日渐广泛，节能铝型材已成为国家鼓励的绿色建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型材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

注胶、穿条等隔热节能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提升性能的同时，铝合金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品种和款式不断推出，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将达到40%，节能铝型材建材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系统门窗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

（1）面向多样化地理气候环境的应对方案能力提升

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近年来，不同区域环境也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频发的情况。如：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华北、东北地区气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西北地区则为沙尘暴常发地区。

受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我国早期住宅等建筑的门窗，并未针对不同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的有效应对方案。未来，建筑门窗需要进一步提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各项性能，例如针对台风天气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针对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的气密性等。

可见，我国差异显著的区域气候环境和极端天气类型对门窗功能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未来，针对各种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有效应对方案，是门窗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2）门窗节能效率的要求提高

随着城镇化程度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我国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为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和建筑耗能。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50%。现有的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

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可见，随着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入，对门窗隔热性能等节能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具备优异的隔热性能、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的门窗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3）门窗产品向定制化需求转变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建筑门窗行业从“大行业、小公司”之间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材料研发水平、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

例如，在门窗产品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集成节能、环保、隔音、防盗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研发平台。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汽车轻量化、系统门窗研发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

同时，发行人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业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等方面提供支持。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专家委员会共有 15 位专家，均为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新材料和高性能系统门窗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从产品同步开发（汽车产品 CAE 分析）、铝合金材料开发、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形、表面处理、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获得 20 项发明专利，1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包括“一种高强铝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大直径低变形抗力易切削的铝合金铸锭及其制备工艺”三种新材料发明专利在内的 30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受理。

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3、新材料开发优势

合金材料成分及后续可加工性能是铝合金工业尤其是中高端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要求。公司自成立起即一直重视高性能新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实际运用，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等主要产品，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4、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其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2017 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多家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一系列城市知名地标的铝材供应商；交通运输用材方面，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

应体系；“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以质量至上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与欧盟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

6、产业链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如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发行人已经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共同形成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供货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在该行业中，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是全国较早取得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称号的企业。相比起一般从事系统门窗的企业需要外购铝材和委托安装等，发行人拥有更为全面的产业链，有利于质量把控、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7、装备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装备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共拥有现代化挤压机 30 台。其中，挤压力超过 15MN 的挤压机共 16 台，有 90MN、55MN 超大型挤压机各一台，拥有反向挤压机 1 台，同时配置了含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阳极氧化及电泳生产线，型材生产长度可达到 16 米，阳极氧化产品可达到 13.5 米，氟碳及粉末喷涂最大长度可达到 10 米，能满足客户的特大尺寸定制需求。

发行人引进了全新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并配备在线淬火技术、双牵引以及后部专用设备的结合，形成了专门用于生产中高端交通运输、机械装备用铝合金材

料、高性能铝合金棒材、节能门窗幕墙型材的机器设备，提升了公司装备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高端应用市场，增加产品附加值。

8、出口业务通关便利优势

发行人获得了海关的 AEO 高级认证，为最高信用等级。AEO 是“经认证的经营者”的简称，该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

目前，我国已与欧盟、新加坡、韩国、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互认协议或安排，并有序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认合作。据统计，我国 AEO 企业货物出口至上述互认国家（地区）时，查验率降低了 60%至 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降低了 50%以上。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每一块铝更有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责任、专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铝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中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提供商。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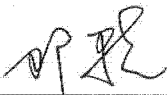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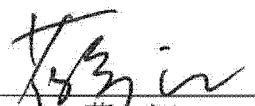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越
2020年3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邓骁
2020年3月10日


晏学飞
2020年3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董事长

闫峻
2020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3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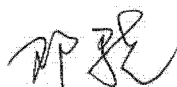
兹授权邓骁、晏学飞担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 骁



晏学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



闫 峻

